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傳真文件

## 一、受信人:

單 位:各區營業處總務組

日期:111年6月14日

文 號:業總事第1110614-1

組長

副處長

頁 數:共1頁(包含此頁)

課長

## 二、發信人:

單 位: 業務處總務組

姓 名: 陳旺志\_

聯絡電話:電信 02-2366-6666

微波 92-22366

傳真號碼:電信 (02)2368-5817 微波:92-22399

電子郵件帳號:u329058@taipower.com.tw

三、主 旨:檢送協和發電廠「世界海洋日魚苗放流活動更改地點遭外木山漁 民反彈」輿情通報表,請各單位卓參。

## 說 明:

(一) 依據 111 年 6 月 7 日協和發電廠輿情通報表辦理(如附件)。

經辨

(二)原訂於6月8日世界海洋日本公司與漁業署合辦之魚苗放流活動,因故各自辦理,承辦方未於活動頁面將本公司名稱去除,造成民眾誤會並已影響公司形象,請各單位於往後舉辦或合辦相關活動時,加強與承辦方的溝通,將此案列入錯誤態樣,避免再犯此錯誤。